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0	90	76.9	10	86%	8.6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90	90	76.9	—	86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建立专业民事调解机构,依法公正调解,严格执行调解程序,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,将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中,降低司法成本				建立专业民事调解机构,依法公正调解,严格执行调解程序,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,将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中,降低司法成本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专职调解员人数	75人	52人	10	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流动性较大,下一年将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和实际工作需要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、有效推进调解工作发展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矛盾纠纷受理率	100%	1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调解矛盾纠纷工作完成率	≥90%	≥90%	5	5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费用	90万元	76.9万元	10	8.5	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	100%	100%	10	10		
			指标2: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20	20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5.5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3	43	23.1	10	53.72%	5.4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3	43	23.1	—	53.72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,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119个和75名人民调解员培训费,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、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			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,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119个和75名人民调解员培训费,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、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专职调解员人数	75人	52人	10	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流动性较大,下一年将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和实际工作需要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、有效推进调解工作发展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调解成功率	98%	98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业务开展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调解成本	简易50元/件 疑难400元/件	简易50元/件 疑难400元/件	10	10		
	指标2:培训费用			23万元	23万元	10	10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	100%	100%	10	10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调解成功率	98%	98%	20	2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群众对调解员满意度	98%	98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7</b>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律师值班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	5	3.75	10	75.00%	7.5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	5	3.75	—	75.00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为政务大厅值班律师提供值班补贴,从而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,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			通过为政务大厅值班律师提供值班补贴,从而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,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值班天数	261天	261天	20	2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	第四季度律师值班费下年度支付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值班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工作完成时限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值班费用	5万元	3.75万元	10	7.5		
	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1:人民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增强率	100%	100%	10	10		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指标1: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	长期	长期	20	20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7.5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	36	36	10	100.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6	36	36	—	100.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;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;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;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			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;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;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;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	3个	3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法律顾问服务费	36万元	36万元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政府经济建设法治环境保障率	100%	100%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促进政府经济发展,确保政府法治建设	长期	长期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

- 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 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 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  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8.75万元	18.75万元	18.75万元	10	100.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8.75万元	18.75万元		—	100.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;创新普法宣传载体,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,大力推进制度建设,完善考勤评价体系,开展法治创建活动,确保任务落到实处			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;创新普法宣传载体,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,大力推进制度建设,完善考勤评价体系,开展法治创建活动,确保任务落到实处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举办宣传活动场次	20场	20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宣传资料发放数	10000册	10000册	10	10		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全县法治宣传覆盖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宣传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普法宣传费用	18.75万元	18.75万元	10	10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受教育群众人数	≥6万人	≥6万人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程度	持续开展	持续开展	20	2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95%	95%	20	20	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4	24	23.55	10	98.10%	9.8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4	24	23.55	—	98.10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在现行法律框架内,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,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,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,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。 目标2: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,通过多种形式,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,促使其弃恶从善,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			目标1:在现行法律框架内,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,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,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,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。目标2: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,通过多种形式,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,促使其弃恶从善,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人员数量	243人	243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	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经费	24万	23.55万元	10	9.8		
	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1: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
			指标2:重新犯罪事件发生次数	≤1次	≤1次	10	10		
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指标1:提高矫正人员素质教育质	长期	长期	20	20		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	指标1:矫正人员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9.8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